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1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璟制药”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志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3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璟制药”或“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8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3.76 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 202,56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 11,737.92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0,822.08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 XYZH/2020CDA50001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根据公司发行及上市方案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文件
1	新药研发项目	145,930	145,930	5 年	昆发改投备案[2019]58 号
2	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42,458	42,458	3 年	昆发改投备案[2019]57 号
3	营运及发展储备资金	50,000	50,000	-	-
合计		238,388	238,388	-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将闲置部分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泽璟制药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4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璟制药”或“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1、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4、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谭小青、顾仁荣、张克、叶韶勋

5、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6、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资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二、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连续性，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拟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5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3 月 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09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9 日

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66	泽璟制药	2020/3/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4 日、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09 号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和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0 年 3 月 5 日 17:0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注意事项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09 号

邮政编码：215300

联系电话：0512-57018310

电子邮箱：zelgen01@zelgen.com

联系人：高青平、马伟豪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2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璟制药”或“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8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2,56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1,737.92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0,822.08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20CDA50001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4,000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拟对《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情况、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4,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5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但也可在会议召集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提供网络、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6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7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另行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议事程序、职责等事项进行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8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9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选择指定的媒体和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10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经全体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本章程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章程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11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收到股东施延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施雄飚、薛长煌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期到期日	质押用途	质权人
施延军	是	19,372,600	17.71%	1.98%	是	否	2017/6/26	2020/1/31	2020/6/19 日	融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施雄飚	是	3,555	0.01%	0.00%	否	否	2017/6/20	2020/1/31	2020/6/19 日	融资	
		400,000	0.96%	0.04%	否	是	2018/6/22	2020/1/31	2020/6/19 日	补充质押	
		10,300,000	24.74%	1.05%	否	是	2019/10/23	2020/1/31	2020/6/19 日	补充质押	
薛长煌	是	17,495,499	98.31%	1.79%	是	否	2017/6/20	2020/1/31	2020/6/19 日	融资	
		300,000	1.69%	0.03%	否	是	2019/10/22	2020/1/31	2020/6/19 日	补充质押	
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5,500,000	2.77%	0.56%	否	是	2018/7/16	2020/1/31	2020/6/19 日	补充质押	
		5,500,000	2.77%	0.56%	否	是	2018/7/19	2020/1/31	2020/6/19 日	补充质押	
合计	-	58,871,654	-	6.02%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8,625,280	20.30%	151,846,444	76.45%	15.52%	0	0%	0	0%
施延军	109,382,747	11.18%	91,704,000	83.84%	9.37%	81,335,100	88.69%	701,960	3.97%
施雄飚	41,640,000	4.26%	10,703,555	25.70%	1.09%	0	0%	0	0%
薛长煌	17,796,040	1.82%	17,795,499	100%	1.82%	13,347,030	75.00%	0	0
合计	367,444,067	37.56%	272,049,498	74.04%	27.81%	94,682,130	34.80%	701,960	0.74%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216,799,498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9.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16%，对应融资余额为 36,8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216,799,498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9.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16%，对应融资余额为 36,800 万元。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兴业证券提供的股票展期证明。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2 日